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秀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989,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变更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838 万股增加至 4595 万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处理本次公司营业执照的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89,3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同时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 将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 万元。”

二、 将原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将原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89,3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